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出席人員：110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黃世演主任秘書、校園規劃小組、提案單位相關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39人，實到23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感謝各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謹此向各位拜個晚年，敬祝各位虎年吉祥、新年快樂。

參、工作報告

校園規劃小組：本次無提案需求，故未召開會議。

黃世演主任秘書：本校行政大樓辦理報廢及拆除案已獲教育部同意備查，配合其拆遷作業，原行政大樓內各行政單位空間後續整體規劃配置至圖書資訊館、復通樓、青永館草案詳請參閱【附件】，未來依循學校政策與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13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7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6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號：1061C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79巷36弄林○○等6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處依法發函4位占用所有權人(勤益科大總字第1101200478號)，收取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共計新台幣3,855元，業於111年1月7日收繳完畢。

2022/1/17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1年4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2審或3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4~5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2023年12月31日，或為2024年12月31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號：1092C0106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吸菸亭檢討改善案

執行情形：

1.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本校室內場所應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

2.故有關「吸菸亭設置」案，擬配合學務處辦理。2022/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經111年1月13日國秀樓吸菸亭後續處置討論會議決議：

1.有關國秀樓吸菸區位置將調整至西側室外梯地下1樓；另為維護非吸菸者之權益，將加強對吸菸者宣導恪遵相關菸害規定，並於吸菸區張貼相關菸害宣導海報，提升吸菸者戒除菸癮意願。

2.國秀樓吸菸區遷移後將先行試辦一學期，另外將針對國秀樓吸菸區導致菸害等問題之校務反映意見、國秀樓各教學、行政單位教職同仁反映意見、和校安中心數據予以蒐集分析，做為檢討改善依據，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有必要時再做滾動式調整，期望未來能夠達成教學區成為無菸區之目標。

3.吸菸亭變更為儲物室，做為學生社團放置物品使用，將移置至鑑心廣場周遭，確切地點由學務處、總務處和體育室三方共同至現場會勘後確認，所需移置費用，將由總務處申請校控業務費支應。2022/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簽呈1111100049公文於1月24日核准事務組申請搬遷經費。

2.已於1月25日通知廠商至現場進行估價。

3.取得估價單，即進行請購案申請，後即逕搬遷。2022/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主席】一、確認國秀樓吸菸區位置依規劃調整至國秀樓西側室外梯地下1樓，試辦一學期後，再行檢討調整。

二、為期未來教學區成為無菸環境之目標，會後請主秘與學務處、進修部研議推動無菸運動，除加強宣導、違規取締外，同步朝計畫性減少校內吸菸人口的方向努力，避免影響他人健康權益。

案 號：1092C02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太平區坪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施作工程申請無償使用本校土地乙案

決議：請業管單位與市府協商，自中山路至本校大門(地籍套繪圖MH4至MH6)該段施工路線再向右側偏移，避免影響校門人車通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監工，於施工前後拍照紀錄以確保施工品質，務必要求施工完畢後恢復原狀。

執行情形：臺中市水利局會來文修正施工路線，營繕組發文同意借道施工事宜。2022/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C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申請改名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教育部審議中。2022/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C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案

決議：鑑於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領域人才及國考證照需求，112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改名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教育部審議中。2022/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C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學年度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改名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教育部審議中。2022/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C02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0年12月23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1101300698號函公告在案。2021/12/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C0205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本校進修部設置辦法第3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有關增列進修部副主任文字敘述之建議，授權進修部與人事室釐清確認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本案以文號1111400009簽陳於111年1月14日會辦人事室意見略以：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校內所置副主管以2個為限。較不建議該單位設置辦法中增列置副主任。

2.簽陳業於1月19日簽准後，本案移請人事室辦理後續提案校務會議事宜。2022/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C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資源回收站」及「運動場看臺」命名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經110年12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本命名案照案通過，將依決議辦理。2022/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C0207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有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本校權管土地(東側門外人行道)設置iBike租賃站案

決 議：考量師生便利性、腹地大小、美觀、安全及效益等綜合因素，本案iBike租賃站更改設置於校內東側門警衛室旁停車區域，租賃期限預定為6年。會後再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到校現場會勘。

執行情形：與台中市政府協商持續辦理中。 2022/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C0208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除管理館、圖書資訊館、工具機大樓地下停車場外，另依建議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增加「勤益學舍」地下停車場之定期巡視與盤點

執行情形：本中心駐警隊已請保全新增盤點「勤益學舍地下室」，並將車號記錄在案。

2022/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102C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學校永續發展，謹就學校組織發展擬具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7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傳統組織分工之設計理念係以目的導向為主，例如設置「教務處」處理「教務行政業務」、「學生事務處」處理「學生行政相關工作」等等。惟因應少子女化浪潮，學校組織應配合調整因應。
- 三、承上，為提升學校競爭力，學校除已設立「校務研發中心」及「公關室」進行校務研究、推動國際排名及校內外宣傳工作外，為兼顧「業務分工」及「資源整合與協調」，以確保「效能」、「效率」及「立即回應能力」，建議如下：
 - (一)「招生試務聯合辦公室」以任務編組模式自民國 109 年 11 月整合招生資源迄今已逾一年，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狀況穩健成長，建議成立並改名為「招生事務處」，並由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及進修部「企劃組」改隸(組別名稱不予更動)。
 - (二)「藝術中心」自民國 108 年 5 月落成啟用，以任務編組模式營運迄今已成功舉辦 10 次書畫展，邀請近一千位藝術友人蒞校參與，深受好評；為期「藝術中心」永續經營，擴大亮點及增進校譽，建議改為一級正式單位。
 - (三)為期學生輔導資源得以有效整合，建議「諮商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以利學務長就學生輔導工作進行通盤規劃及業務分工。
 - (四)現行一、二級單位均有「中心」名稱，其主管均統稱為「主任」，為釐清組織層級，建議將二級單位「中心」修正為「組」，二級主管均以「組長」聘任之。

四、辦法：

- (一)併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並刪除學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即刪除原條文:「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 (三)「諮商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組別名稱定為「諮商輔導組」。併同修正學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師生心理諮商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等四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修正學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為(第一項)「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與統整校內教學資源，提昇教師專業成長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刪除第二項「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五)修正學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一為「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創新創業與廠商進駐、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推廣、工具機大樓管理、各技術研發中心業務及推動產學合作案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及國際產業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102C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招生事務處，並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 二、本案依秘書室 1119500002 號簽文及本室 1114500015 號簽文辦理。
- 三、目前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以任務編組模式，自 109 年 11 月起整合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及進修部「企劃組」，統籌招生資源及招生策略規劃。
- 四、全條文及訂定說明，詳如附件。
-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刪除第一條「境內」文字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102C0103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本校「藝術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藝術中心，並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案依秘書室 1119500002 號簽文及本處 1114000026 號簽文辦理。
- 三、旨揭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詳如附件。
-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刪除第一條「遵照教育部之指示」文字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1年2月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 位	類 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邱文志	邱文志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駱文傑	駱文傑
教務處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賴秋庚	賴秋庚
學務處	當然委員	學務長	洪彰鴻	洪彰鴻
總務處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研發處	當然委員	研發長	葉彥良	葉彥良
國際事務處	當然委員	處長	駱文傑	X
體育室	當然委員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工程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蔡明義	蔡明義
管理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康鶴耀	康鶴耀
電資學院	當然委員	代理院長	楊勝智	楊勝智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陳媛珊	請假 陳媛珊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陳東賢	陳東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機械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盧鴻華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蔡明瞭	蔡明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1年2月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 位	類 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管衍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黃美玲	請 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李安悌	×
流通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林宏澤	請 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翁國亮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陳奕伸	×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委員	教授	王靖欣	×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姚宇桐	
電子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黃國興	
電機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趙貴祥	請 假
資訊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林宗宏	×
景觀系	教師委員	教授	宋文沛	×
應用英語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劉晉廷	請 假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委員	講師	楊卿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教授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教授	劉柏宏	請 假
體育室	教師委員	教授	蘇榮基	請 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1年2月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 位	類 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語言中心	教師委員	講師	陳碧貞	陳碧貞
總務處	助教及職員 委員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學生會	學生委員	會長	黃莉婷	請假
學生議會	學生委員	議長	施子翔	請假
進修部學生會	學生委員	會長	王潔玟	X
秘書室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黃世演	黃世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1年2月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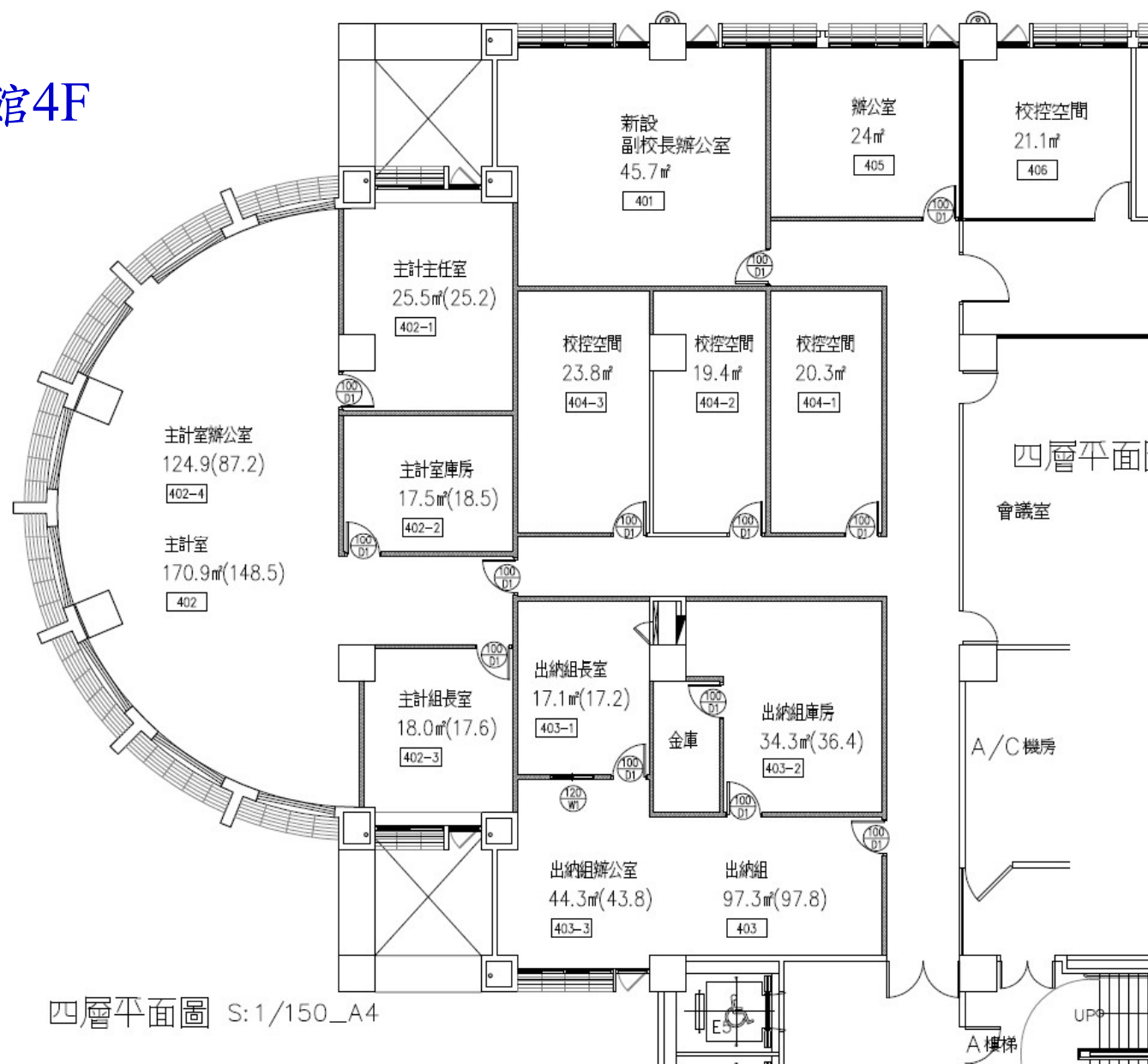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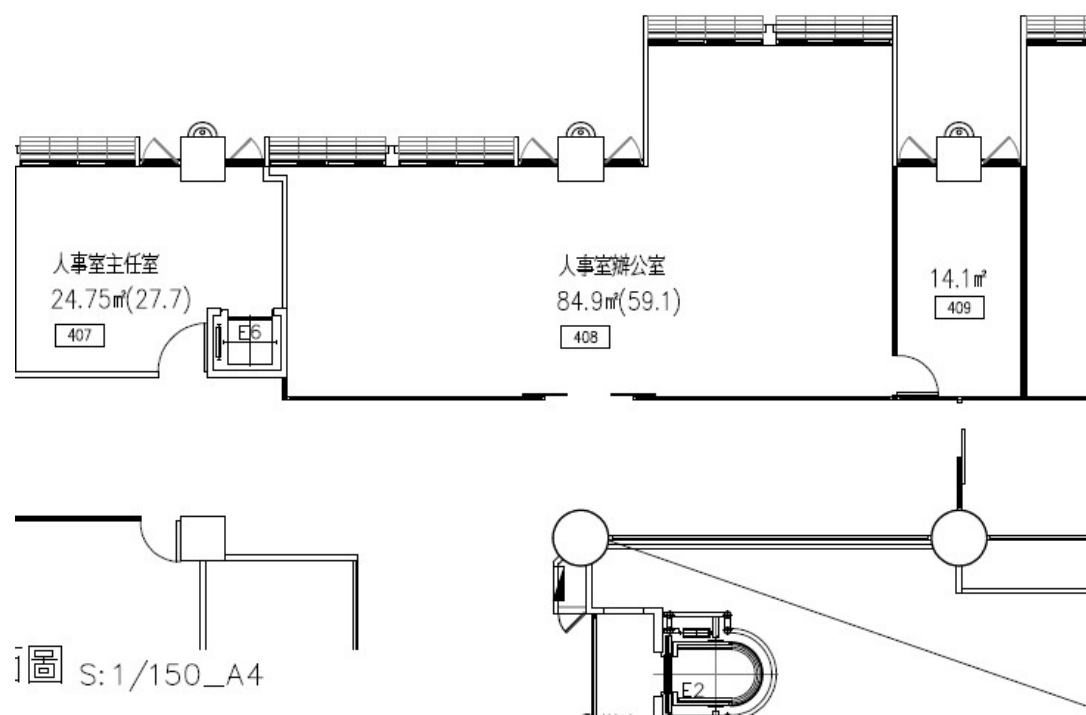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配合行政大樓拆遷
圖書資訊館、復通樓、青永館
配置圖草案

圖書資訊館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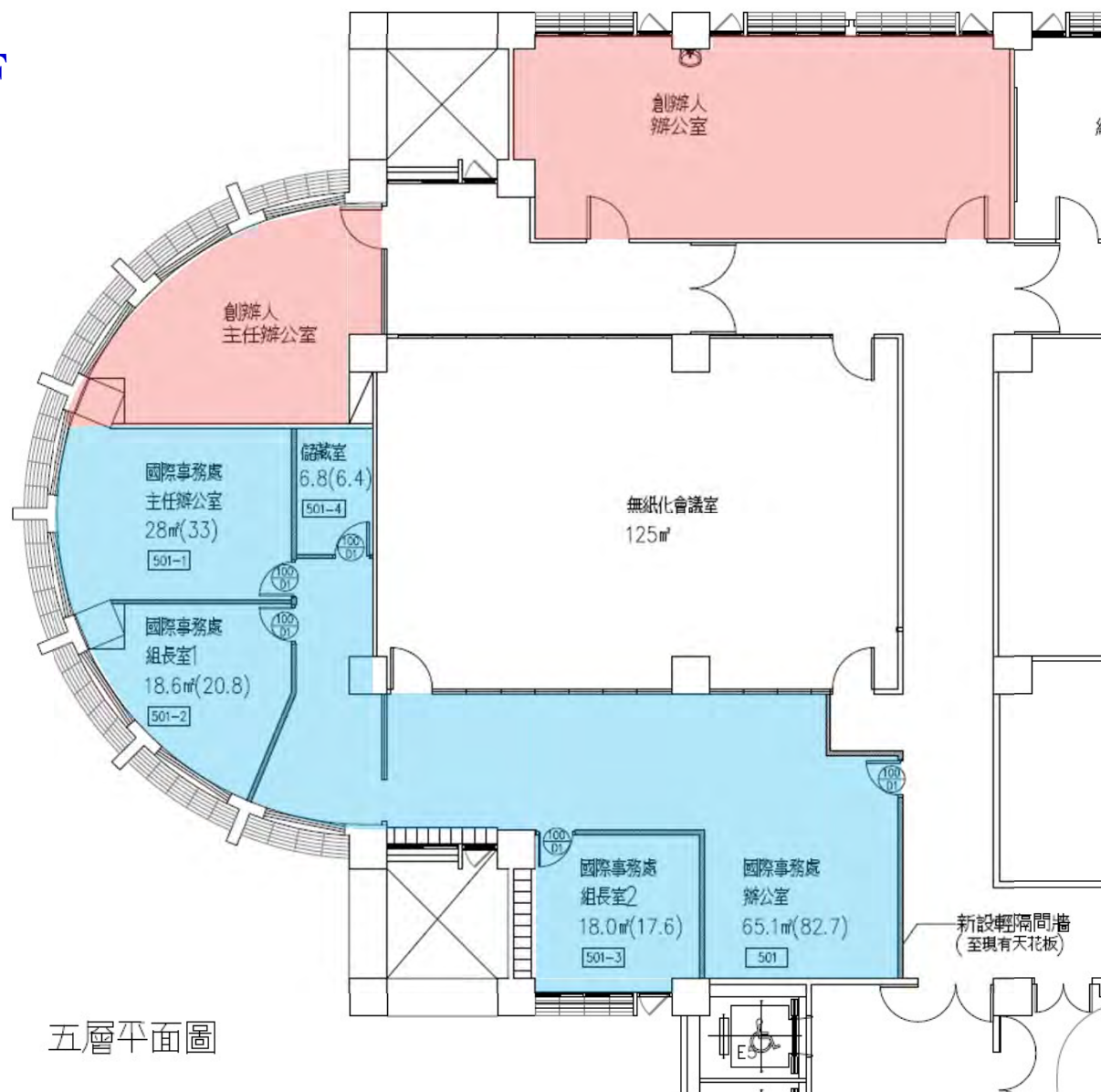
圖書資訊館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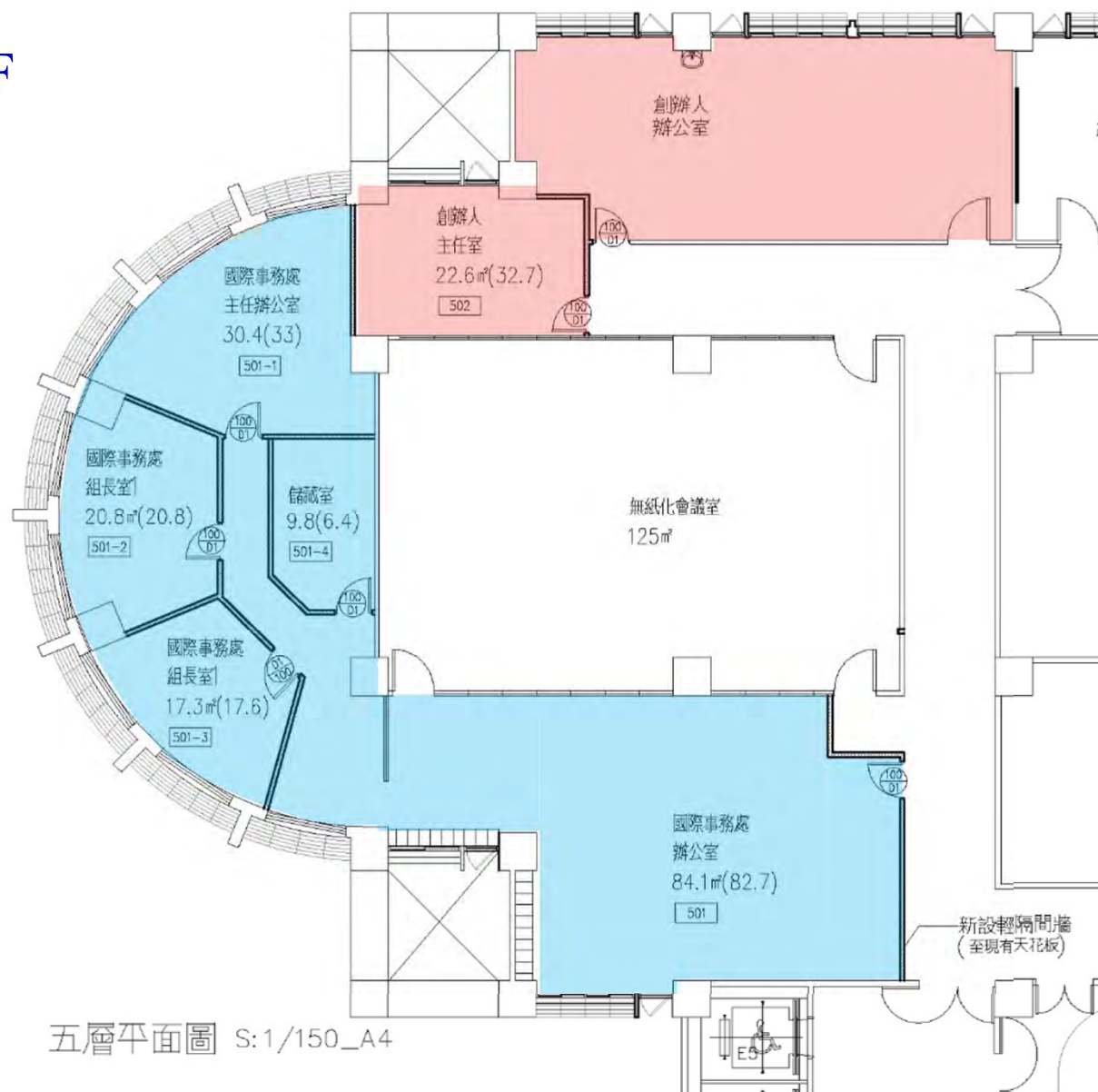
圖書資訊館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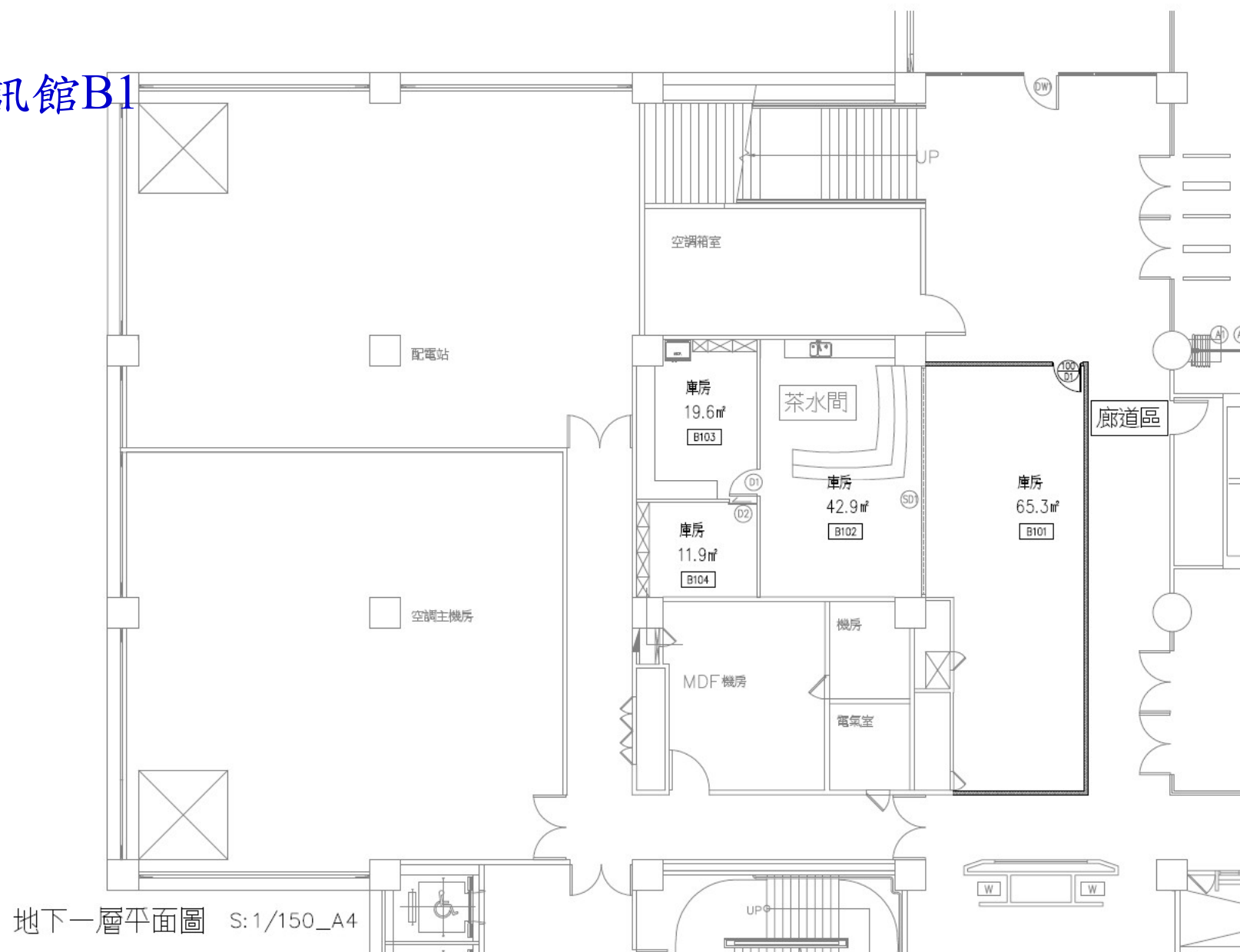
圖書資訊館5F (方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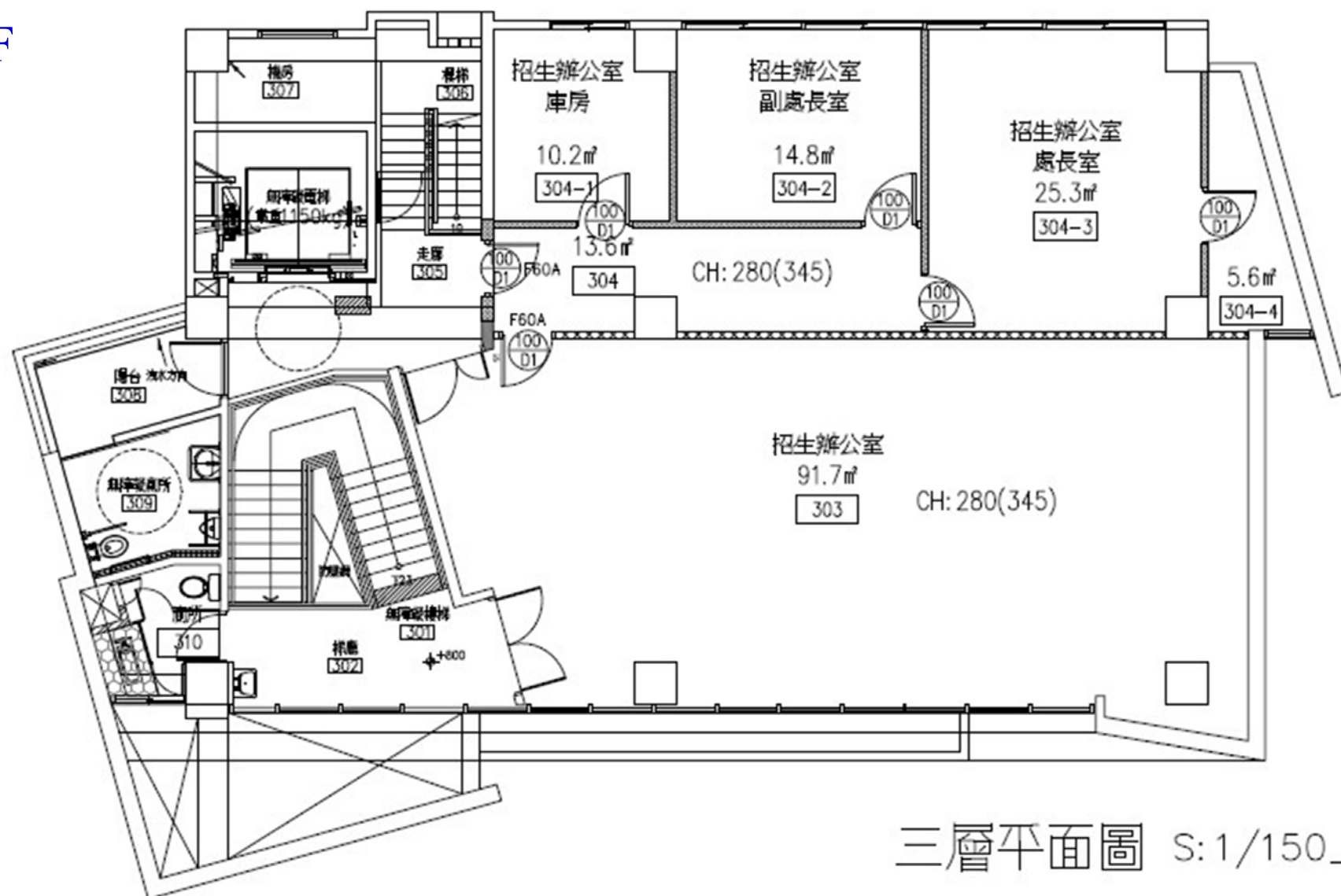
圖書資訊館5F (方案2)



圖書資訊館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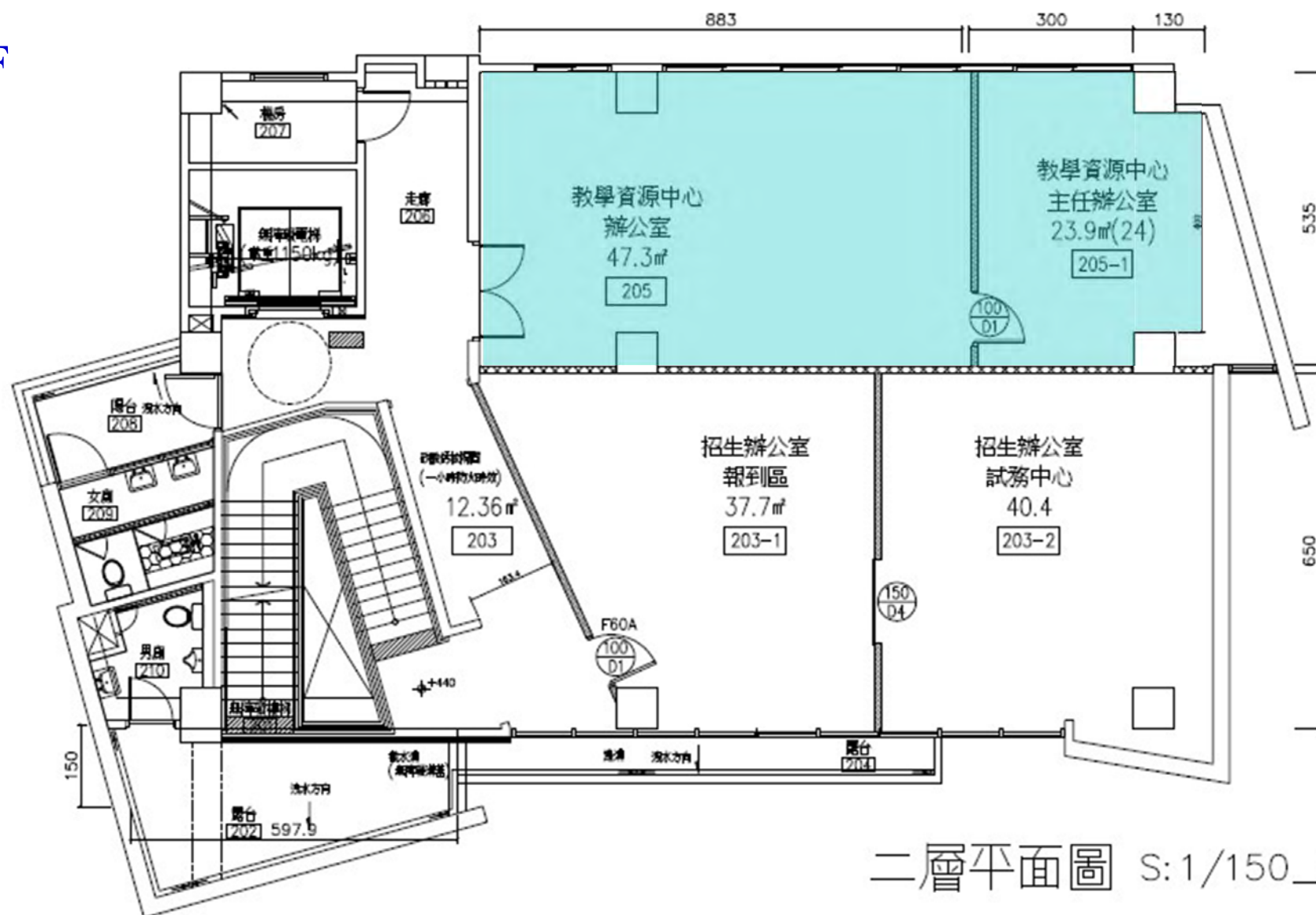


復通樓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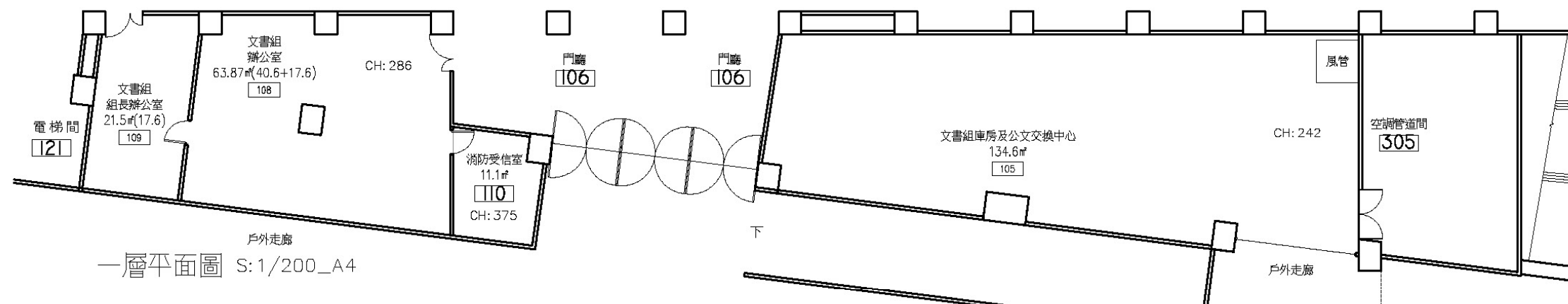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S:1/150_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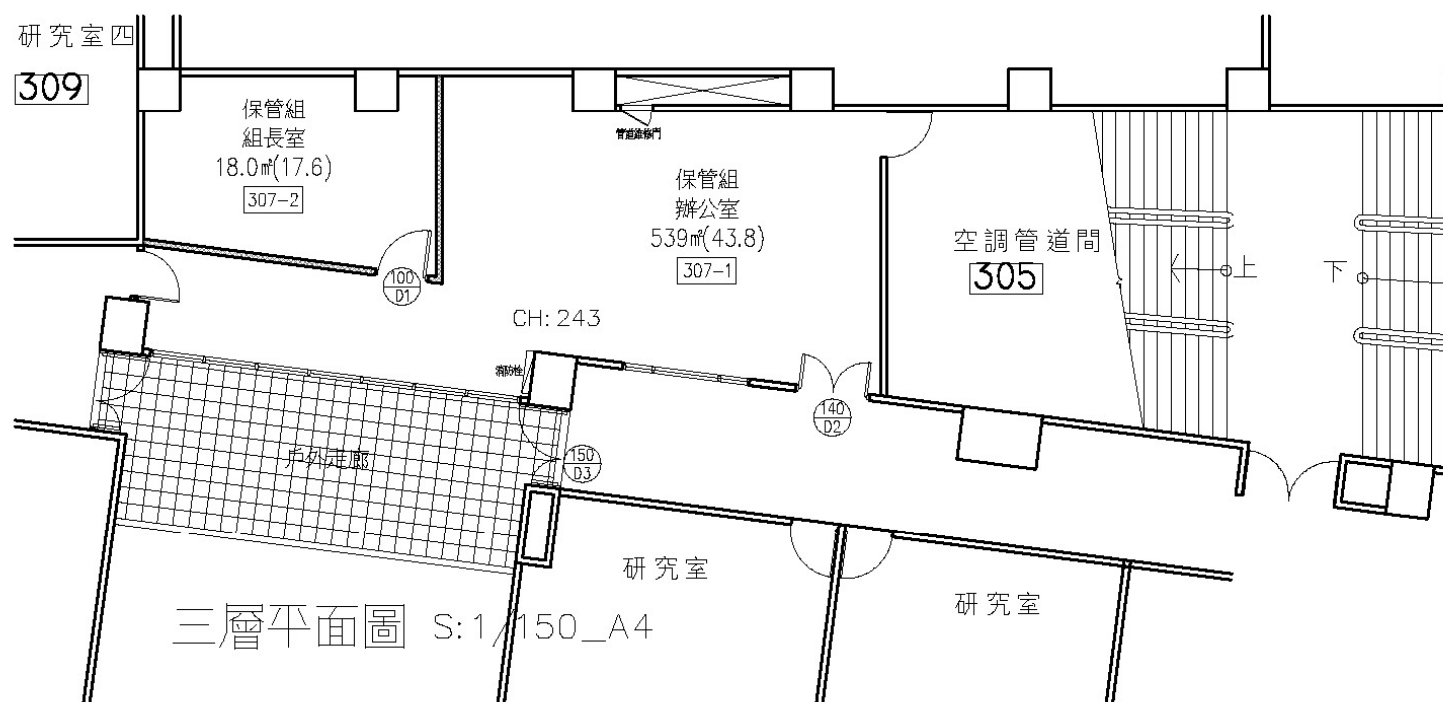
復通樓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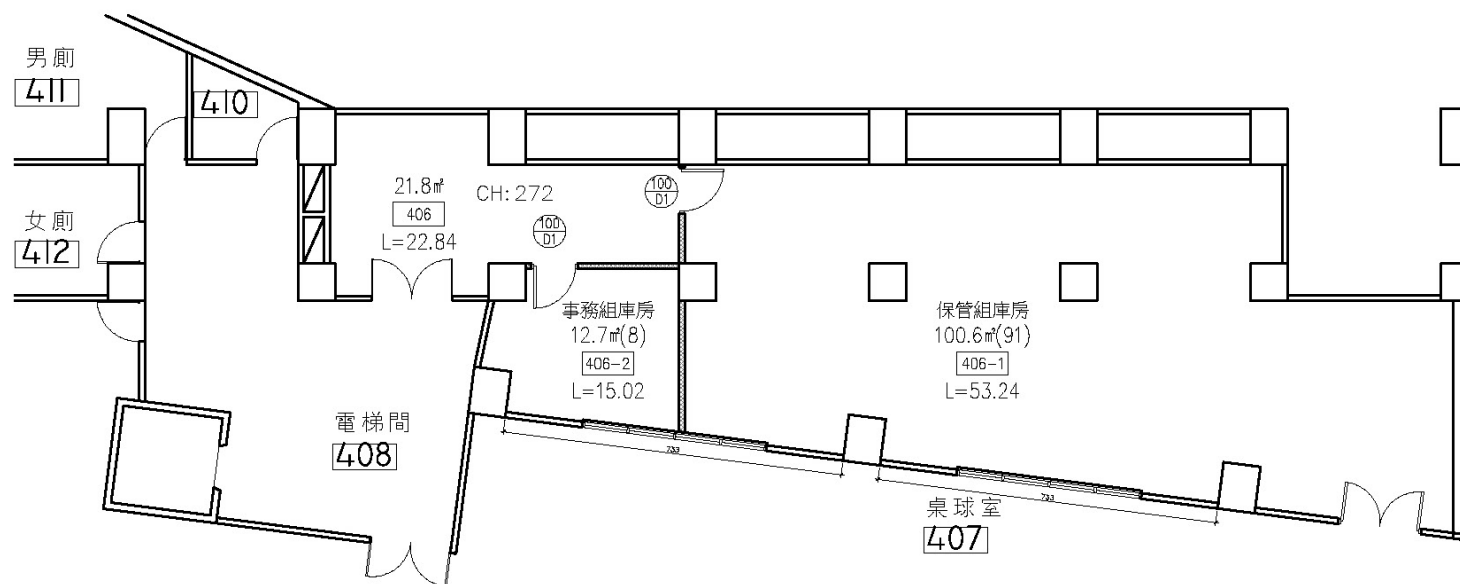
青永館1F



青永館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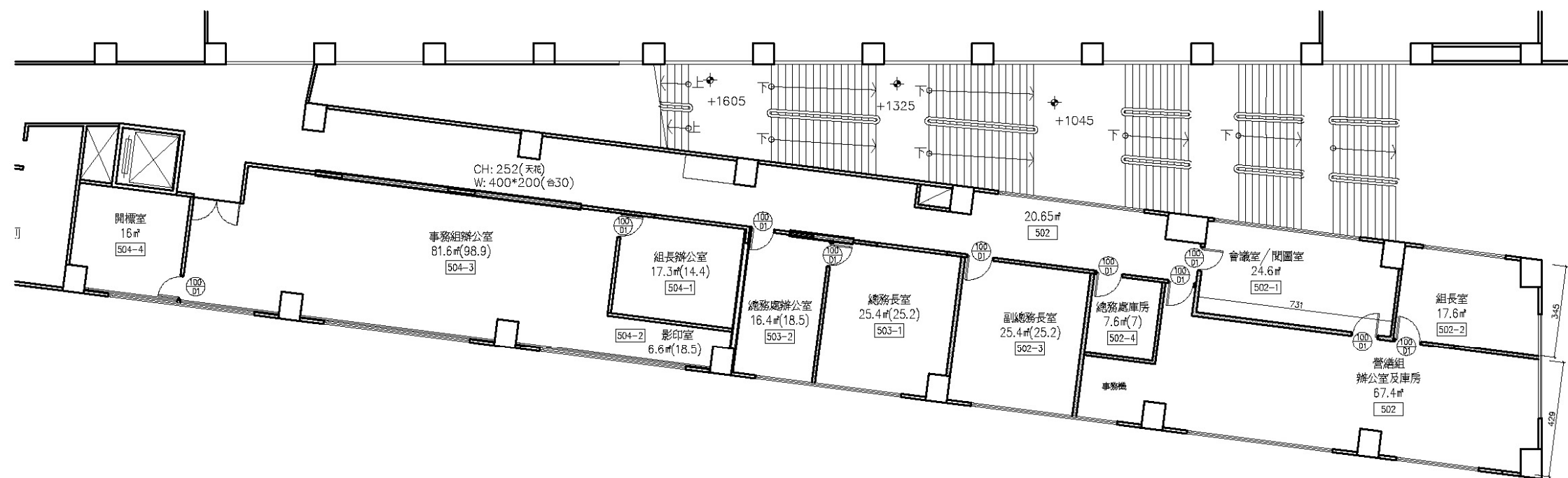


青永館4F



四層平面圖 S:1/150_A4

青永館5F



五層平面圖 S:1/200_A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各學制招生策略規劃、法規及簡章之制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招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第二條 目的： 一、擬定及推動全校招生策略計畫。 二、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宣傳業務。 三、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試務統籌工。 四、辦理各項單獨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五、辦理招生行政規劃及統籌業務。	招生事務處設置目的為擬定全校招生策略、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試務、招生宣導、行政統籌等相關業務。
第二條 職掌： 本處分設「綜合業務組」及「企劃組」二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綜合業務組：擬定及推動招生策略計畫及行政規劃，辦理各學制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二、企劃組：推動招生宣傳業務及行政規劃，辦理各項單獨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招生事務處組織分設二個組，各組業務職掌詳如訂定條文。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招生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程序訂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各學制招生策略規劃、法規及簡章之制訂，依據本校 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招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擬定及推動全校招生策略計畫。
- 二、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宣傳業務。
- 三、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 四、辦理各項單獨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 五、辦理招生行政規劃及統籌業務。

第三條 職掌：

本處分設「綜合業務組」及「企劃組」二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綜合業務組：擬定及推動招生策略計畫及行政規劃，辦理各學制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 二、企劃組：推動招生宣傳業務及行政規劃，辦理各項單獨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遵照教育部均衡發展人文、科技教育之指示，充實本校學生人文素養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學生至善至美之人格，並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說明如下：

- 一、 本校設置藝術中心之目的。
- 二、 明定本中心人員及相關委員組成方式。
- 三、 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經費來源。
- 四、 明定本中心接獲典藏業務及相關事宜。
- 五、 明定本中心其他業務。
- 六、 明定本辦法修訂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均衡發展人文、科技教育，充實本校學生人文素養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學生至善至美之人格，並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設置藝術中心之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中聘兼，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 為本中心之業務推展，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知名藝術家及熱心藝術活動人士擔任評審委員及諮詢委員，經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評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中心人員及相關委員組成方式。
第三條 本中心所需之業務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或計畫經費項下勻支。	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經費來源。
第四條 本中心兼具典藏藝術作品，典藏品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由校長致贈感謝狀。典藏品需慎重保管，負責保管人調動時，應列冊移交。典藏品遇有特殊原因喪失典藏價值時，應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報廢或轉讓。	明定本中心接獲典藏業務及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中心除舉辦展覽活動外，並視實際需要舉辦演講、表演、研習、觀摩等活動。	明定本中心其他業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修訂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均衡發展人文、科技教育，充實本校學生人文素養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學生至善至美之人格，並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中聘兼，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

為本中心之業務推展，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知名藝術家及熱心藝術活動人士擔任評審委員及諮詢委員，經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評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中心所需之業務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或計畫經費項下勻支。

第四條

本中心兼具典藏藝術作品，典藏品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由校長致贈感謝狀。典藏品需慎重保管，負責保管人調動時，應列冊移交。典藏品遇有特殊原因喪失典藏價值時，應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報廢或轉讓。

第五條

本中心除舉辦展覽活動外，並視實際需要舉辦演講、表演、研習、觀摩等活動。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